

12 昆明泛亚联交所综合信息

昆明市江东花园鸣翠园房产一套司法变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云南省昆明市江东花园鸣翠园房产一套以先到者得的形式进行公开变卖,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卖的标的为云南省昆明市江东花园鸣翠园 28 幢 2 单元 401 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117826 号,建筑面积 92.77 平方米,砖混结构,房屋总层数为 7 层,该房屋位于第 4 层,房屋用途为住宅。

二、标的变卖保留价:69.2767 万元

三、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 17:00 时

四、变卖方式:先到者得(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五、报名手续办理:

竞买人应于报名截止时将保证金 12 万元缴至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昆明滇池支行,账号:10763000000489883,到账为准),并凭交款单据及有效证件到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涉诉资产部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六、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七、其他说明:

- 1.标的以现状进行变卖,竞买人在报名前应充分了解标的相关情况和可能出现的风险。
- 2.标的物的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

3、标的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和标的所涉及的欠费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委托法院负责标的物的交付。

5、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期间,采取先到者得的方式进行变卖(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6、详情资料备查。

7、本公告若有存疑之处或未尽事宜,以公告委托方解释为准。

联系人:郝先生 杨先生
联系电话:0871-68183719
0871-68419997-6502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208 号中国·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871-64173356

昆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环城南路 751 号附 5 号商铺招租公告(重新挂牌)

一、标的名称:昆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环城南路 751 号附 5 号商铺。

二、标的基本情况:此次招租的标的为昆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环城南路 751 号附 5 号商铺,面积 22 平方米。

三、招租行为的批准情况:本次资产招租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首年挂牌招租价格:18480 元/年。

五、意向承租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 2.报名时企业法人提供经年检通过的合法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如有委托代理,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自《成交确认书》(协议出租除外)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一期(半年)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4、于报名截止时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汇达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管账户(户名: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901011010000464467)。

六、其他说明:

- 1.标的以现状进行招租,无涉讼(仲裁)情况。意向承租方在竞租前应充分了解标的相关情况和可能出现的风险。
- 2.意向承租方一经报名,就视为认可出租方提供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合同条款。
- 3.商铺经营项目以《租赁合同》为准。
- 4.标的租赁期限为 3 年,具体租赁日期及交付方式以《租赁合同》为准。
- 5.标的租金按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期租金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房屋计租年度的起始年租金按照年租金成交价计算,以后租赁年度的租金标准及交款时间以《租赁合同》为准。

6、标的经挂牌只征集到一个意向承租方时,以挂牌招租价格作为出租价格对该意向承租方实施协议出租,在公告截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征集到两个(含)以上意向承租方时,将采取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及租赁价格;竞价中若无人应价,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承租方。

7、承租方不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或不按规定支付交易价款的,取消其承租资格,所交纳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再次交易差价的损失。

8、详情资料备查。

9、本公告若有存疑之处或未尽事宜,以公告委托方解释为准。

七、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八、报名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208 号中国·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李小姐
联系电话:0871-64127108
0871-65819180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粮食局所持有的两宗房地产转让公告(重新挂牌)

受委托,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粮食局所持有的两宗房地产(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粮食局所持有的两宗房地产(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共分为 2 个标的:

标的一: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乡粮管所 6-1 号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产权证编号:寻国用(1995)字第 0127 号,土地证载面积为 6495.68 平方米,土地证载其他内容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建筑占地 2761.36 平方米,建筑物总面积为 6207.74 平方米。该标的位于寻甸县特色产业园区所在地的金所集镇。

标的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功山粮管所蒲草塘村仓点 17-11-1 号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寻国用(1995)字第 0147 号,土地证载面积为 8280 平方米,土地证载其他内容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建筑占地 1248.53 平方米,建筑物总面积为 2017.66 平方米。该标的位于寻甸县功山镇蒲草塘村,“嵩明-待补”高速公路与 213 国道交汇处出口处。

以上标的详情资料备查。

二、资产转让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已经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并经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批准同意。

三、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转让标的资产已经中介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四、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 2.报名时企业法人提供经年检通过的合法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如有委托代理,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
- 3.报名时交易保证金按所报标的数量分别交纳,多买多交。具体为:标的一 100 万元,标的二 40 万元。交易保证金于报名截止时前汇达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管账户(户名: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昆明北辰支行,账号:531078214018170063278)。
- 4.买受人自《成交确认书》(协议转让除外)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五、其他说明:

- 1.标的无权利瑕疵,无涉讼(仲裁)情况。
- 2.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分为 2 个,每个标的分别按现状转让。意向受让方在竞买前应充分了解标的相关情况和可能出现的风险。
- 3.标的一地上部分建筑物无房产证,标的二地上建筑物无房产证,标的一、二土地使用年限按土地证载内容及国家规定执行。

4、公告期满,若仅有一个意向受让人应邀报名并交纳保证金,即对该意向受让人实施协议转让;若有两个以上意向受让人应邀报名并交纳保证金时,以竞价或拍卖方式转让。

5、意向受让方一经报名,就视为认可委托方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条款。

6、标的物的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买、卖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交纳相关税、费。

7、受让方不按规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不按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则取消受让资格,所交纳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再次交易差价的损失。

8、详情资料备查。

9、本公告若有存疑之处或未尽事宜以公告委托方解释为准。

六、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七、公告日期: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

八、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 17:00 时止。

报名地点:

(1)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208 号中国·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联系人:陈先生、马小姐。联系电话:0871-64127108。

(2)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粮食局。联系人:胡先生。联系电话:0871-62662188。

昆明市人民中路阳光 A 版第 3 层房产及地下 12 个车位转让公告(重新公告)

受委托,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阳光 A 版第 3 层房产及地下 12 个车位进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其基本情况:

此次转让标的为昆明市人民中路阳光 A 版第 3 层房产及地下 12 个车位,标的清单备查。

二、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已经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转让标的已经中介机构评估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挂牌转让价格:3357 万元

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 2.报名时企业法人提供经年检通过的合法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如有委托代理,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自《成交确认书》(协议转让除外)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及产权交易服务费。
- 4.于报名截止时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100 万元汇达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管账户(户名: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昆明北辰支

昆明市云峰机械公司自有拟处置的存货转让公告

受昆明市云峰机械厂有限公司委托,对云峰机械公司自有拟处置的存货进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出让标的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云峰机械公司存货单项资产,其中原材料 833 项,在库低值易耗品 265 项,产成品 272 项,在产品 285 项。原材料主要包括揉茶几(配件)、外购件、轮胎、旋耕机(配件)、五金、钢材、毛坯等八类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包括自制件、劳保、五金三类项目;产成品包括挂车、旋耕机、三角履带和水田叶轮等十类项目;在产品包括自制件、挂车配件类、挂车配件在制品、配件和积压在制品六类项目。(详见清单)

二、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本项目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转让标的价格,已经中介机构评估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界定。

四、挂牌转让价格:103.98 万元

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 2.报名时企业法人提供经年检通过的合法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如有委托代理,需出具企业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
- 3.自《成交确认书》(协议转让除外)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

行,账号:531078214018170063278)。

六、其他说明:

- 1.本标的按现状以整体打包方式转让,不作拆分,买受人在竞买前应充分了解标的相关情况和可能出现的风险。
- 2.标的无权利瑕疵,无涉讼(仲裁)情况。
- 3.买、卖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交纳相关税费。
- 4.经挂牌只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时,以挂牌价格对该意向受让方实施协议转让,并在公告截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征集到两个(含)以上意向受让方时,将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竞价中若无人应价,则以抽签方式确定受让方,受让价格为挂牌价格。
- 5.受让方不按规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不按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则取消交易资格,所交纳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再次交易差价的损失。
- 6.详情资料备查。
- 7.本公告若有存疑之处或未尽事宜,以公告委托方解释为准。
- 七、标的展示地点: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八、公告日期: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
- 九、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 17:00 时止。
报名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208 号中国·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
联系人: 陈先生 陈小姐
联系电话:0871-65819180
0871-68183719

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及产权交易服务费。

4、于报名截止时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汇达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管账户(户名: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昆明北辰支行,账号:531078214018170063278)。

六、其他说明:

- 1.标的整体打包转让不做拆分。
- 2.标的无权利瑕疵,无涉讼(仲裁)情况。
- 3.标的以现状进行转让。意向受让方在竞买前应充分了解标的相关情况和可能出现的风险。
- 4.标的成交涉及的相关税、费和标的移交后涉及的保管、拆除、运输等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 5.经挂牌只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时,以挂牌价格对该意向受让方实施协议转让,并在公告截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征集到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时,将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 6.受让方不按规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不按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所交纳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再次交易差价的损失。
- 7.详情资料备查。
- 8.本公告若有存疑之处或未尽事宜,以公告委托方解释为准。
- 七、公告日期: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9 日
- 八、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9 日 17:00 时止。
报名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208 号中国·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吴小姐
联系电话:0871-4127108
0871-5819180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供销合作社 2 宗改制资产转让公告(重新挂牌)

受委托,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金所供销合作社的 2 宗改制资产(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金所供销合作社的 2 宗改制资产(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共分为 2 个标的。详情见下表:

详细资产清单备查。

二、资产转让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已经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改革协调领导小组批准同意。

三、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转让标的资产已经中介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四、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 2.报名时企业法人提供经年检通过的合法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如有委托代理,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
- 3.报名时交易保证金按所报标的数量分别交纳,多买多交。具体为:标的一 80 万元,标的二 10 万元。交易保证金于报名截止时前汇达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管账户(户名: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

行:交通银行昆明北辰支行,账号:531078214018170063278)。

4、买受人自《成交确认书》(协议转让除外)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五、其他说明:

- 1.标的无权利瑕疵,无涉讼(仲裁)情况。
- 2.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分为 2 个,每个标的分别按现状转让。意向受让方在竞买前应充分了解标的相关情况和可能出现的风险。
- 3.地上建筑物无房产证,土地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4、公告期满,若仅有一个意向受让人应邀报名并交纳保证金,即对该意向受让人实施协议转让;若有两个以上意向受让人应邀报名并交纳保证金时,以竞价或拍卖方式转让。

5、标的物的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买、卖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交纳相关税、费。

6、受让方不按规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不按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所交纳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再次交易差价的损失。

7、详情资料备查。

8、本公告若有存疑之处或未尽事宜以公告委托方解释为准。

六、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标的	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土地证编号	证载土地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城供销社金所乡分社	金所乡公路旁	2738.98	寻国用(1999)字第 1128 号	6433.75	商业用地	划拨
二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城供销社金所乡分社竹沟购销店	金所乡竹沟村公所	210.38	寻国用(1999)字第 1129 号	1111.17	商业用地	划拨